

2020 年度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二、收入决算表 .....	11
三、支出决算表 .....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b>	<b>19</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3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5</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2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47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决议，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业务取得新成效，再次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立足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聚力抗疫，助力复工复产、复学复课。**紧跟县委部署，及时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认真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值班，组织为防控疫情捐款、无偿献血等活动，为共同抗击疫情贡献检察力量。加强对看守所的检察监督，确保出入所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医疗卫生安全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助力复工复产，主动走访挂钩企业，为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供检察服务和法律帮助。助力复学复课，联合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进行专门排查整治。

**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立足“六稳”“六保”，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刑事犯罪的同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对涉嫌犯罪、危害不大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者，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的刑事检察政策，依法不诉4件11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六清”部署，强化办案攻坚，今年依法起诉蔡东杰等1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起诉涉恶案件5件12人，取得较

好警示作用和震慑效果。自 2018 年启动扫黑除恶三年行动以来，共批捕涉黑涉恶案件 13 件 41 人，起诉 13 件 78 人，对黑恶势力重拳出击战果明显。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办案要求，加强诉讼监督，2019 年办理的王某源等 10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诉讼监督案例提名。落实“打财断血”要求，在办理林某乐涉恶一案中，督促公安机关扣押涉案车辆 17 辆，扣押冻结涉案银行存款 26 万元。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结合办案针对治安顽疾和行业乱象，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 2 件，推动长效常治。

**深化生态司法保护。**加大生态犯罪打击力度，批捕生态领域犯罪 8 人，起诉 49 人。如提前介入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督办的龙山镇非法倾倒工业垃圾污染环境案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批捕 1 件 1 人、自行决定逮捕 4 人。拓展、完善生态修复工作模式，在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中探索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环境，今年来，共敦促 3 起不诉案件当事人主动开展增殖放流。牵头县法院、司法局运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对县城北环路因基础设施建设采石、采土造成的“青山挂白点”进行生态修复，在此基础上建成社区矫正绿色劳动教育基地，投入社区矫正对象劳动使用，植树护绿。发挥驻县河长办检察室作用，针

对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行不到位问题向县环保局、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 （二）强化检察监督，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73 件 106 人，起诉 357 件 510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捕 15 人，不诉 5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犯罪 474 人，占同期审结人数的 84.6%，有效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深化释法说理工作，进行国家司法救助 2 件；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公开听证工作，妥善办结群众来信来访 46 件次，黄某荣信访积案顺利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刑事诉讼监督提质增效。**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开展对公安机关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专项监督，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共监督立案 3 件 3 人、撤案 20 件 31 人，纠正漏捕 3 人、漏诉 78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5 份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配合市检察院开展看守所专项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审查提请暂予监外执行 16 人；开展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酌定量刑情节调查工作，对 12 名在押人员严重违反监规行为，提出酌情从重处罚量刑建

议；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法院立案执行完毕 21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发挥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作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防范脱管漏管。

**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稳步推进。**受理民事诉讼和执行监督案件 22 件，提请抗诉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已被全部采纳。加大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的检察监督力度，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6 件，已被采纳 5 件，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立案 2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 16 份。如，针对非法开垦林地种植香蕉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而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向县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当事人对受损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针对部分食品药品严重失信人员未及时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入。**贯彻惩教结合刑事政策，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批捕 1 人、起诉 2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捕 4 人、不起诉 8 人。持续跟进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性侵等问题向教育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落实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杜绝违法犯

罪劣迹人员进入教育行业，拓展“一长三员”队伍，共同织密校园法治保护网。

### （三）落实从严治检，全力打造过硬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周一晚上政治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院领导带头上党课 7 场，引领全体检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开展省委巡视整改，主动认领整改 13 个共性问题，促进党建更加规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责任状，坚持集体谈话和个人谈心谈话相结合，推动责任落实。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理。

**狠抓业务建设。**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通过把“案-件比”纳入检察官考核指标体系，督导办案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缩短办案周期。刑事“案-件比”从年初最高的 1:2.75 下降到 11 月份的 1:1.72。强化业务推进，每月召开业务分析会对 13 项核心业务指标进行分析通报，狠抓业务不放松。分类开展教育培训，通过庭审观摩、业务竞赛、网络培训、“检答网”问答等形式提升业务素质，检察人员参加各类专业素能培训 52 期 803 人次。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领导带头办案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153 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优化队伍管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配齐配强业务部门主任，落实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和法警等级、职级晋升，12名干警职级得到晋升，有效激发工作积极性。加强干警八小时外行为管理，制定《南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办案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发现问题及时监督纠正，促进严格规范办案。加强办案风险防控，实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每月报告制度，目前已报告15人次。

#### **(四)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开展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工作部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重要工作、重大案件主动报告，专题向县委报告我院党组工作情况。积极参与创城，落实网格挂钩责任，支持创城经费5万元，派员常态化进行文明劝导、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助力精准脱贫，对涉案贫困户进行国家司法救助，挂钩船场镇冷水坑村、金山镇后眷村，认真落实各项帮扶举措。主动跟进电信诈骗整治和土楼景区综合治理，立足检察职能，提供司法保障。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积极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要

求，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检察工作。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履职、回应提出的意见建议。分别开展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为主题的三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代表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法律文书467份。依托检察新媒体，发布官方微信81期，及时公开工作动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栏	行次	决算数	入 支 项 目 栏	行次	决算数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27.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5.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2.16	
	30			61		
总计	31	2,789.49	总计	62	2,78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5.72	2,150.35					13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2.47	1,837.10					135.37
20404	检察	1,972.47	1,837.10					135.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9.45	1,514.08					13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4	16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9	13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8	3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2	8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7.09					
20808	抚恤	31.75	3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5	3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2	7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2	7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2	7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9	7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9	7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9	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87.33	2,213.18	17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7.80	1,953.65	174.15			
20404	检察	2,127.80	1,953.65	174.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3.65	1,95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	15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3	10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7.09				
20808	抚恤	31.75	3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5	3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9	7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9	7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9	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94.02	1,994.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67	15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8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9	1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3.56	2,25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5.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1.95	36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5.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15.51	总计	64	2,615.51	2,6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53.56	2,079.41	17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4.02	1,819.87	174.15
20404	检察	1,994.02	1,819.87	174.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9.87	1,81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	15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3	10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7.09	
20808	抚恤	31.75	3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5	3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9	7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9	7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9	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10	30201	办公费	16.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10	30202	印刷费	2.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4.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8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3	30206	电费	11.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	30207	邮电费	17.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7.5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70.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3.68	公用经费合计					325.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55.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55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7.1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41
3. 公务接待费	6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03.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285.72 万元，本年支出 2,387.3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2.16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285.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19 万元，减少 13.0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0.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35.37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38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63 万元，增长 5.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13.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6.44 万元，公用支出 326.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4.1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7.85 万元，增长 37.7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40401) 181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26 万元，增长 50.95%。主要原因是：一、工资及工资附加经费增加；二、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的水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公用支出有所增加。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慰问退休人员经费比 2019 年有所增长。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07.1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73万元, 增长5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提高。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7.0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9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该科目未体现。

(五) 死亡抚恤(2080801) 31.75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75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该科目未体现。

(六)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7.08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5万元, 减少5.4%。主要原因是检察机构改革, 在职人数减少。

(七)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6.7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万元, 增加27.58%。主要原因是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提高。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9.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5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5.3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3.68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采购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年初没预算及年中也未安排出国任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6 万元增加 101%，主要是 2020 年度采购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7.1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 2020 年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初预算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2020 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为在执行中追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6 万元下降 75.9%，主要是严格管理，节约车辆运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08 万元下降 93.54%。主要是根据省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29 批次、116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1.7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本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0.52%，主要是：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52	331.74	174.15	10	5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52	323.02	165.43	—	51.21%	—	
	上年结转资金	13.00	8.72	8.7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的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了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的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52.5%	20	12	政府采购进度较慢，未在当年度形成支出。改进措施是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